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該銀行」)授出，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貸款」)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該銀行於貸款協議列出所要求之其中一項保證，是李丰茂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須於貸款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控制性股權。違反此項保證可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可被要求即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

在上述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